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五处2023年第7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现将我局2023年2月28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监察执法五处2023年第7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023年3月2日

附件

监察执法五处2023年第7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3年2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柴里煤矿 | 3606②综采工作面第130#、82#综采液压支架初撑力分别为0.6MPa、8MPa，126#与127#、115#与116#液压支架间错茬超过了侧护板厚度的2/3，153#、154#、155#支架的架间隙达到150mm,不符合《3606②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初撑力不低于24MPa”“液压支架间错茬不得超过侧护板厚度的2/3”和“液压支架架间隙不得超过100mm”的规定；273上03轨联掘进工作面过F237-1（落差2.8m）断层，采用缩小锚杆间排距、与单体液压支柱配合钢梁联合支护，现场一侧联合支护范围外延至正常地段4m，不符合《煤矿采掘工作面遇断层等构造带安全防治规定（试行）》第十九条的规定；3307轨联掘进工作面迎头后5m-8m范围内两帮安装的6棵锚杆托盘脱离岩面，不符合《3307轨联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安装的锚杆托盘要与岩面接触严密”的规定；3306①补轨道巷掘进工作面迎头后10米范围内有4棵锚杆露出螺母长度100mm, 不符合《3306①补轨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安装的锚露出螺母长度10mm-50 mm”的规定；2023年2月15日，对3306①综采充填工作面进行现场检查时，12#、17#、20#、22#、74#液压支架未接实顶板，15#、18#、53#、74#液压支架前立柱工作阻力分别为10-20MPa；71-72#支架间隙达到250-300mm，不符合《3306①综采充填工作面作业规程》“液压支架顶梁接实顶板”“支架初撑力不小于24MPa”“支架间隙不大于100mm”的要求；3306①综采充填工作面实际作业循环（以班次为单位）为：割煤-支护-割煤-支护检修-充填区隔离-充填，不符合《3306①综采充填工作面作业规程》中规定的“割煤-支护-充填区隔离-检修-充填区隔离-充填”正规循环要求；2023年2月17日现场检查时，3306①综采充填工作面37#液压支架处煤壁松软，未及时打设贴帮柱，不符合《3306①综采充填工作面作业规程》“煤壁松软时必须打好贴帮柱”的要求。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陆万元 |
| 2 | 2023年2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柴里煤矿 | 3606轨道联络巷上车场内使用的2辆矿车的一端均未装置碰头，第三暗斜井上车场正在使用的3辆平板矿车两端未装置碰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3606轨道联络巷为倾斜井巷使用串车提升，上部平车场入口未安设能够防止带绳车辆误入非运行车场的阻车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3606轨道巷（煤巷）采用锚网索支护， 3#顶板离层仪安设处巷道跨度4m，该顶板离层仪深基点在顶板中的深度为5.1m，不符合《煤巷锚杆支护技术规范》（MT/T1104-2009）5.6.2.1的规定；236东集皮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第304#皮带架附近坡度变化位置未安装防跑偏保护装置，不符合《煤矿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1145-2015）16.5.1 1的规定；234集轨集皮通道修复掘进工作面后方通道234集中皮带大巷内，人员位置读卡分站安装位置不当，不能有效监测该重点区域人员出入情况，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四条的规定；263下17工作面运输联络巷为倾斜井巷使用串车提升，上部平车场处入口处，未安设能够控制车辆进入摘挂钩地点的阻车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副井金属井架在井口附近未设置良好的集中接地；主井金属井架在井口附近只设置1处集中接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袁堂风井主要通风机的二级风机未设置设备开停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三条第三款的规定；263下17工作面轨道联络巷行人阶梯倾角大于30°，上口未设置防止人员、物料坠落的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
| 3 | 2023年2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柴里煤矿 | 263下07工作面轨道巷车场内一辆正在使用的装配式箱式矿车缺少1棵固定销，两辆装配式箱式矿车固定销缺少防脱装置，未及时检查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现场检查时运转测试，273上03轨道巷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机头侧的跑偏防护装置有1处未固定牢靠、处于松动状态，温度保护触发后洒水装置水压低、水量小，未及时检查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第三暗斜井使用串车提升，上车场使用的2辆矿车安装的不能自行脱落的链接装置损坏，未及时检查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263下17工作面新安装的移动变电站、控制开关等电气设备的绝缘电阻和接地电阻投入运行前未进行测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3307轨联掘进工作面（岩巷）耙装机辅助导向轮尾轮使用一棵锚杆生根，不符合《3307轨联掘进工作面安全技术措施》中“耙装机辅助导向轮尾轮使用两棵锚杆生根”的规定；273上02轨道巷6#标识点处的顶板离层仪刻度尺被岩粉覆盖，未及时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
| 4 | 2023年2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柴里煤矿 | 煤矿兼职救护队伍2023年1月份未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演练，不符合《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5 | 2023年2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柴里煤矿 | 263下31综采面补轨道巷堆积煤尘长度约5m，未进行洒水冲尘，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6 | 2023年2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柴里煤矿 | 煤矿针对充填开采工艺编制的“充填管路堵管、爆管”专项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7 | 2023年2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柴里煤矿 | 2023年1月26日早班， 3306①补轨道巷掘进工作面进行爆破作业，一次爆破使用雷管45发、炸药18kg，超过爆破说明书中一次爆破使用雷管39发、炸药12.9kg的规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 警告，对单位罚款贰万元，对责任人罚款贰仟元 |
| 8 | 2023年2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柴里煤矿 | 273采区水仓入口处沉淀池盖板使用简易薄木板，且未设置护栏、警示牌等，存在薄木板折断导致检查瓦斯等人员坠入沉淀池的风险，矿井未及时辨识出该安全风险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 9 | 2023年2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柴里煤矿 | 263下07工作面（回撤造条件）刮板输送机机头附件顶网撕裂300×300mm,上部悬矸（煤块）未及时清除；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此顶网撕裂、悬矸伤人的事故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主井为进风井，井口无防火铁门，没有制定有防止烟火进入矿井的安全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二水平南大巷与234集皮通道巷道交叉口处，未设置避灾路线标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263下31综采工作面53#液压支架一组立柱工作阻力达56MPa，安全阀未卸压；工作面补轨道巷超前支护与工作面连接处一棵单体液压支柱顶梁歪斜，巷道内原架棚支护的支架间缺少一根撑杆，矿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236东配电硐室内停放的一辆矿车插销孔破损，未及时检查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233集皮和236东集皮安设的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分别有3处底平托辊不能正常转动，未及时检查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第三暗斜井使用的2JK-3.5/20型提升机左侧盘型制动闸闸皮及制动盘存在油污，制动力矩减小，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263下17工作面轨道巷行人通道上2处已撤除调度绞车的地点各有4根地锚生根锚杆露出地面300mm,存在绊倒伤人的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273上02轨道巷掘进工作面2月份地质预报对3上煤的煤层厚度变化情况分析不具体（根据地质钻孔分析，前方存在3上煤沉陷区），不符合《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273采区水仓三岔门处安装的顶板离层仪处未设置观测牌板记录监测结果，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三项的规定；3307转运通道内信号电缆与电力电缆悬挂在井巷的同一侧，部分信号电缆与电力电缆距离约5c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3306①补轨道巷掘进工作面于2023年1月11日进行巷道锚杆支护设计，矿未按要求在设计前开展巷道围岩地质力学评估，不符合《强化煤矿锚杆支护巷道顶板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